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5月11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5月12日調高台燿期貨契約(OVF)及台勝科期貨契約(QD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台燿(股票代號：6274)及台勝科(股票代號：3532)分別經櫃買中心及證交所於115年5月8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均為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2日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5月1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5月2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OVF (台燿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DF (台勝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